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产教融合能力提升（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3 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290062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

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1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3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290062

2.项目名称：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产教融合能力提升（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2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1.9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明细	数量	备注
1	现场工程师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2 套	
2	现场工程师项目电子教材开发	1 套	
3	现场工程师项目面向企业员工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开发	2 套	
4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1 套	
5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配套电子教材开发	1 套	
6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1 项	
7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教材出版	1 部	
8	国际影响职业教育装备建设项目实训设备研制服务	1 项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等。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19910735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

联系方式：赵文彪 龚蕾 李朝晖 宁涛 李辉 18179479989 19233035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彪 龚蕾 李朝晖 宁涛 李辉

电　　话：18179479989 192330353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 第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现场工程师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现场工程师项目电子教材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3.</td><td>现场工程师项目面向企业员工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4.</td><td>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配套电子教材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6.</td><td>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7.</td><td>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教材出版</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8.</td><td>国际影响职业教育装备建设项目实训设备研制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代理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110948307510601250000 7305** **在用途中注明“保证金 GXTC-C-25129006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等，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111044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110948307510601250000 7305** **可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GXTC-C-25129006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或者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

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 117 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 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30%）	最终报价	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技术部分（56%）	技术要求偏离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22 分。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点对点、逐条、逐项应答，缺漏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仅写“无偏离”未列明指标的也视为不满足。 2.采购需求中“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响应的指标共（158）条，其中，标★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共 4 项，任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12 项，共 12 分，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要求扣 3 分，重要技术指标 5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提供相关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标▲号项为功能演示项，共 13 项，单独评审，不参与此处计分。 4.其余一般性技术指标共 129 项，共 10 分。在一般性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无负偏离得虚拟分 1 分（虚拟分满分（129）分）。 技术响应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供应商所得虚拟分值/虚拟分总值）×10（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重要技术指标** 第 6 项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6.1 整体要求 #3.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需证明能够支持 1000 并发量，同时在线人数 10000 人，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评报告。（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4.需提供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自主产权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5.系统至少兼容 3 家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统信（UOS）、麒麟（银河）、中科方德、普华、中科红旗、欧拉（openEuler）；且适配国产 CPU，支持 ARM、X86、LoongArch 三种 CPU 架构。（要求提供对应产品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6.为保证系统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三级等保测评报告以及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综合得分不低于 80 分。（需提供测评报告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6.2 智慧共享门户 #7.提供管理与服务门户网站，具有自动映射域名，灵活配置功能，支持多个模块自由组合、站点导入导出以形成新网站；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站点中的样式，无需手动替换服务器文件即可在线完成门户网站的维护，并支持实时预览。（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6.4 智慧实训教学管理 #2.支持 PPT、Word、Excel、PDF、压缩包、视频、动画等格式的教辅资源。可以对教辅资源进行批量操作，支持全选、批量删除等操作，可以对课程下的教辅资源进行增、删、改、查进行维护（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6.支持在线实训，学生能够在线进行实训操作，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实训报告。报告可以在线编辑，编辑内容可以暂时保存，保存内容可后期进行修改后进行提交。（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10.支持报告以 PDF、Word、html 3 种格式导出，保存到本地，进行报告的线下查看。（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22

		#12.实训操作排队提醒要求：对于实训资源不足的情况，支持学生进行排队，并可以查询当前排队信息（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18.提供课程评价功能，支持评价参数自定义，满足不同课程评价需求。教师可以在后台进行评价指标的设置，可以更加清楚的了解学生在教学环节中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参与项目学习的学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参与评价学生需要对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分（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6.6 开放接口管理 #4.支持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xnfz/portal/home 进行对接。（提供对接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和数据展示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8.具备国家要求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系统中需要的虚拟仿真相关的表信息，根据文件《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 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中涉及虚拟仿真的接口规范有如下两个: 表 18、表 28，虚拟仿真平台能提供涉及这两项数据表中的相关数据。（提供对接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和抓取是这两个表的数据展示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功能演示	投标人根据“▲”号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时长 15 分钟以内的演示视频。根据视频演示打分，每满足 1 项功能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评分标准：现场演示功能齐全，且满足要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演示或每有一项功能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扣完 18 分为止；超过 3 项功能未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一）现场工程师项目电子教材开发** ▲5、电子教材应支持目录浏览、目录阅读、内容阅读、多种类型习题等核心功能。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1）目录浏览：对电子教材进行快速浏览，支持以直观的方式展示整本教材的结构和内容，点击目录中知识点可以快速跳转到对应的知识点页面。 （2）支持目录阅读，阅读内容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 （3）内容阅读：提供可交互的电子教材，支持播放电子教材中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 （4）支持多种类型习题，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拖拽题等；学习者完成测试后获得反馈和评分。 ▲6、电子教材应支持点击交互。通过教材内容的交互设计，实现对文字、图片、音视频、习题的学习展示。应支持以下几种方式。 （1）点击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点击屏幕上的元素或链接，触发相应的动作或事件。 （2）鼠标经过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鼠标经过屏幕上的元素，针对性显示这个元素相关信息。 （3）拖拽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拖拽屏幕上的元素到指定位置或目标，实现互动效果。 （4）排序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拖拽元素并按照一定顺序放置，实现排序功能。 （5）文本输入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输入文本框来回答问题或输入信息。 **（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11.提供数据库监控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系统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最大并发、请求次数、会话数、Jdbc 执行数、Jdbc 时间、读取行数、更新行数、操作系统访问统计（MacOSX、Windows、Linux）；支持通过对访问路径统计，可详细分析系统热点功能及压力集中路径，便于对系统优化升级，包括详细统计有：URI(路径)、请求次数、请求时间、最大并发、Jdbc 执行数、Jdbc 出错数、Jdbc 时间；系统可以详细跟踪系统每个会话状态，并给出统计信息：SESSIONID、Principal、创建时间、最后访问时间、访问 IP 地址、请求次数、最大并发等。	18

		▲7.兼容市面上主流的及特殊行业软件制作的3D 模型，兼容模型格式包括.3dm,.3ds,.3mf,.amf,.bvh,.dae,.drc,.fbx,.gcode,.gltf,.glb,.ifc,.jpg,.kmz,.mpd,.lwo,.md2,.mdd,.nrrd,.obj,.pcd,.pdb,.ply,.prwm,.stl,.svg,.tilt,.ttf,.vox,.vrm,.wrl,.vtk,.xyz格式，至少支持上述33类3D模型的某几种在线预览，支持对模型自由旋转、缩放。 ▲19.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教师可对于实训报告模板进行在线编辑，根据实训内容创建、编辑、完善成符合实训教学要求的模板，通过实训报告模板的发布，可以满足学生在线进行实训报告的填写与提交，方便教师进行收集、批改与评价。学生可在线编辑提交实训报告并且可以上传实训报告附件，附件支持word、pdf、图片等格式附件，教师可在线查看报告并用批改工具在报告上 进行批注和批改，可对学生的实训报告内容进行评价评语、可增加/去除批改痕迹，打“ √ ” 打“ × ”撤回操作；同时学生可查看老师批阅的实训报告内容。 ▲20.供应商提供演示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开放云平台免费一年共享使用服务，满足互联网在线仿真实训应用，每个仿真实训资源能够在线加载且具有操作交互步骤流程（非模型及客户端）：大类有电气类、电子信息类、建筑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机械类、土木类、材料类、测绘类地理科学、自动化类、力学类、体育学类、美术学、设计学、生物工程类、生物科学类、外国语言文学、地球物理、地质类、公安学类、航空航天类、教育学类、矿业类、临床医学、心理学类、新闻传播学类、药学、中国语言文学类，提供实训项目总数不低于580个。且能够与此次计划建设的将来私有化部署到学校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及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打通，以满足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应用需求。 **注：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视频采用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要求采用MP4格式，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	
	课程资源开发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开发服务方案，从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是否满足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分。 1.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8分； 2.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6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4.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8
	虚拟仿真平台技术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此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有技术亮点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方案优劣，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全面，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得8分； 2.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善合理得6分； 3.方案内容不全，存在缺陷得4分； 4.方案内容差，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8
商务部分 （14%）	企业资质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均不得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人员	1.项目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所有成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案例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近3年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根据方案优劣，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实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应用技术支持全面、完善，得3分； 2.方案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应用技术支持比较全面，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2分； 3.方案粗略，针对性较差，应用技术支持不全面，得1分。 4.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产教融合能力提升（二次）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城市安全学院承担了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城市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城市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国际影响职业教育装备建设项目实训设备研制服务等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本项目围绕以上重点建设任务开展，形成标志性成果，全面提升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产教融合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二）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21.9 万元。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现场工程师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现场工程师项目电子教材开发，现场工程师项目面向企业员工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配套电子教材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教材出版，国际影响职业教育装备建设项目实训设备研制服务。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项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是否进口
1	现场工程师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开发模拟电路制作与调试、数字电路制作与调试 2 门课程教学资源，包括：微课、多媒体素材制作、动画。 ★1.1 每门课程包括 16 个微课，10 个多媒体素材制作，10 个动画。 1.2 微课制作要求 （1）脚本方案：制定理论讲解或实操讲解文字脚本，根据实训操作步骤制定包含每个操作步骤的脚本方案。	套	2	19	否

		（2）音视频采集与拍摄：每节微课需进行专业的音视频采集与拍摄，不低于双机位拍摄。 （3）音视频后期处理：每节微课需进行音、视频精剪、字幕、加工等后期处理。 （4）特效制作：每节微课需进行特效制作，包括 5-10 秒的片头片尾动画，图文特效等内容。 （5）测试、审核、修正与成品封装：每节微课需进行测试、审核、修正与成品封装。 1.3 多媒体素材制作，形成多媒体课件。多媒体素材类型包括：文本、图片、视频、动画等。 1.4 动画制作要求 （1）脚本方案：根据课程知识，制定脚本方案； （2）场景设计制作：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图、分层图、结构图等； （3）角色造型、道具设计：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与制作； （4）分镜头制作：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 （5）动画制作：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 （6）配音：动画中旁白，或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 （7）配乐、剪辑合成：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				
2	现场工程师项目电子教材开发	★2.1 开发电路制作与调试课程配套电子教材 1 套，包括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制作与调试。需呈现除文字外，还包括语音、图片、视频、超链接在内等多媒体资源，包含不少于 10 个动画，不少于 10 个视频。 制作要求如下： 2.2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 2.3 支持 PC 端在线与本地版本。 2.4 资源开发主要包含工作内容： （1）电子教材主框架内容设计与开发； （2）电子教材多媒体资源开发，包含图片素材制作、二维动画素材制作、微视频制作等信息化资源的开发； （3）电子教材超链接与互动试题功能开发； （4）系统程序封装、软件测试等。 ▲2.5 电子教材应支持目录浏览、目录阅读、内容阅读、多种类型习题等核心功能。具体要求说明如下。（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 （1）目录浏览：对电子教材进行快速浏览，支持以直观的方式展示整本教材的结构和内容，点击目录中知识点可以快速跳转到对应的知识点页面。 （2）支持目录阅读，阅读内容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 （3）内容阅读：提供可交互的电子教材，支持播放电子教材中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 （4）支持多种类型习题，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拖拽题等；学习者完成测试后获得反馈和评分。 ▲2.6 电子教材应支持点击交互。通过教材内容的交互设计，实现对文字、图片、音视频、习题的学习展示。应支持以下几种方式。（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	套	1	10	否

		（1）点击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点击屏幕上的元素或链接，触发相应的动作或事件。 （2）鼠标经过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鼠标经过屏幕上的元素，针对性显示这个元素相关信息。 （3）拖拽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拖拽屏幕上的元素到指定位置或目标，实现互动效果。 （4）排序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拖拽元素并按照一定顺序放置，实现排序功能。 （5）文本输入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输入文本框来回答问题或输入信息。 2.7 电子教材其他功能指标。 （1）目录索引：支持对目录知识点的搜索功能。 （2）翻页功能：支持阅读中进行上一页、下一页的翻页操作。 （3）声音控制：支持对视频、音频声音大小的控制。 （4）视频控制：视频下方有进度条，支持对视频进度的控制。 （5）支持断点阅读：关闭电子教材再次打开时，出现提示“是否从上一次离开的地方开始”。				
3	现场工程师项目面向企业员工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开发	3.1 开发数字化设计-CAXA 实体设计、测量技术等 2 门培训课程教学资源。每项包括 16 个微课，5 个多媒体素材制作，数字化培训方案设计 1 套。 3.2 微课制作要求 （1）脚本方案：制定理论讲解或实操讲解文字脚本，根据实训操作步骤制定包含每个操作步骤的脚本方案。 （2）音视频采集与拍摄：每节微课需进行专业的音视频采集与拍摄，不低于双机位拍摄。 （3）音视频后期处理：每节微课需进行音、视频精剪、字幕、加工等后期处理。 （4）特效制作：每节微课需进行特效制作，包括 5-10 秒的片头片尾动画，图文特效等内容。 （5）测试、审核、修正与成品封装：每节微课需进行测试、审核、修正与成品封装。 3.3 多媒体素材制作，形成多媒体课件。多媒体素材类型包括：文本、图片、视频、动画等。 3.4 数字化培训方案设计要求 （1）培训目标：经课程培训后，在知识、技能、思维层面的具体可衡量目标。 （2）培训对象分析：分析员工现有技能、岗位关联、学习能力与时间安排。 （3）细化大纲：梳理微课资源形成详细大纲，明确各微课关联与递进关系。 （4）标注重难点：明确重点知识技能与学习难点。 （5）设计实践项目：为课程设计贴合工作场景的实践项目。 （6）教学方法：综合运用讲授、演示、案例分析、小组合作、项目驱动等教学法。 （7）时间安排：确定总培训时长，合理分配课程时间，制定详细课程进度表。	套	2	18	否

		（8）评估方式：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评估结合，过程性评估涵盖学习进度、作业等；终结性评估含理论考试、实践考核与多维度评价。				
4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4.1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综合技能配套数字化资源开发，包括 16 个微课，10 个多媒体素材制作，10 个动画。 4.2 微课制作要求 （1）脚本方案：制定理论讲解或实操讲解文字脚本，根据实训操作步骤制定包含每个操作步骤的脚本方案。 （2）音视频采集与拍摄：每节微课需进行专业的音视频采集与拍摄，不低于双机位拍摄。 （3）音视频后期处理：每节微课需进行音、视频精剪、字幕、加工等后期处理。 （4）特效制作：每节微课需进行特效制作，包括 5-10 秒的片头片尾动画，图文特效等内容。 （5）测试、审核、修正与成品封装：每节微课需进行测试、审核、修正与成品封装。 4.3 多媒体素材制作，形成多媒体课件。多媒体素材类型包括：文本、图片、视频、动画等。 4.4 动画制作要求： （1）脚本方案：根据课程知识，制定脚本方案； （2）场景设计制作：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图、分层图、结构图等； （3）角色造型、道具设计：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与制作； （4）分镜头制作：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 （5）动画制作：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 （6）配音：动画中旁白，或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 （7）配乐、剪辑合成：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	套	1	9.5	否
5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配套电子教材开发	5.1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综合技能教材开发。需呈现除文字外，还包括语音、图片、视频、超链接在内等多媒体资源，包含不少于 10 个动画，不少于 10 个视频。制作要求如下： 5.2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 5.3 支持 PC 端在线与本地版本。 5.4 资源开发主要包含工作内容 （1）电子教材主框架内容设计与开发； （2）电子教材多媒体资源开发，包含图片素材制作、二维动画素材制作、微视频制作等信息化资源的开发； （3）电子教材超链接与互动试题功能开发； （4）系统程序封装、软件测试等。 5.5 电子教材应支持目录浏览、目录阅读、内容阅读、多种类型习题等核心功能。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1）目录浏览：对电子教材进行快速浏览，支持以直观的方式展示整本教材的结构和内容，点击目录中知识点可以快速跳转到对应的知识点页面。 （2）支持目录阅读，阅读内容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 （3）内容阅读：提供可交互的电子教材，支持播放电子	套	1	10	否

		教材中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 （4）支持多种类型习题，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拖拽题等；学习者完成测试后获得反馈和评分。 5.6 电子教材应支持点击交互。通过教材内容的交互设计，实现对文字、图片、音视频、习题的学习展示。应支持以下几种方式。 （1）点击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点击屏幕上的元素或链接，触发相应的动作或事件。 （2）鼠标经过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鼠标经过屏幕上的元素，针对性显示这个元素相关信息。 （3）拖拽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拖拽屏幕上的元素到指定位置或目标，实现互动效果。 （4）排序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拖拽元素并按照一定顺序放置，实现排序功能。 （5）文本输入交互：学习者可以通过输入文本框来回答问题或输入信息。 5.7 电子教材其他功能指标。 （1）目录索引：支持对目录知识点的搜索功能。 （2）翻页功能：支持阅读中进行上一页、下一页的翻页操作。 （3）声音控制：支持对视频、音频声音大小的控制。 （4）视频控制：视频下方有进度条，支持对视频进度的控制。 （5）支持断点阅读：关闭电子教材再次打开时，出现提示“是否从上一次离开的地方开始”。				
6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数据整理管理系统定制服务；开放共享门户系统定制；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过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迁移已有虚拟仿真系统；开放互联与统一数据标准服务开发服务，开发对接国家平台数据的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数据上传服务；2 年平台托管、系统运维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6.1 整体要求 1.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采用静态文件和动态应用系统分离方式部署，静态文件管理系统可通过动态配置切换，支持公有云对象存储、私有云对象存储和本地文件服务器。可随时根据参与教学人数进行横向部署扩展。 2.为了保证我校的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应支持在不开启 http 协议之外端口的情况下能进行版本升级和二次开发部分定点更新。 #3.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需证明能够支持 1000 并发量，同时在线人数 10000 人，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评报告。（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4.需提供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自主产权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5.系统至少兼容 3 家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统信（UOS）、麒麟（银河）、中科方德、普华、中科红旗、欧拉（openEuler）；且适配国产 CPU，支持 ARM、X86、LoongArch 三种 CPU 架构。（要求提供对应产品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项	1	38	否

		#6.为保证系统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三级等保测评报告以及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综合得分不低于80分。（需提供测评报告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6.2 智慧共享门户 1.结合学院的专业特色进行设计开发，在需求沟通及设计阶段提供不少于10套的设计模板供用户参考，布局合理，能够展示优质共享的仿真实训资源及重要通知公告等。 2.门户网站风格样式，需要结合学校特色、教师需求等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开发。 3.提供用户登录功能，信息共享门户前台作为用户统一登录的入口，支持校级管理员、院级管理员、教学、学生、校外用户登录使用，登录方式一般包含使用后台管理的账号密码登录、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登录，不用身份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看到不同的用户界面。 4.提供数据统计功能，门户网站中可以将累计学习人数、累计访问量、问答讨论数相关数据进行展示和汇总。 5.提供信息共享门户后台管理功能，为门户的搭建提供后台管理支撑。 6.提供站点管理，该门户网站均有自己对应的唯一的站点，后续相关网站内容的维护均在该站点下进行维护。 #7.提供管理与服务门户网站，具有自动映射域名，灵活配置功能，支持多个模块自由组合、站点导入导出以形成新网站；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站点中的样式，无需手动替换服务器文件即可在线完成门户网站的维护，并支持实时预览。（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8.提供文章管理，管理员可以维护网站前台可展示的文章内容。 9.支持单个文章的添加，管理员可以维护文章所属栏目、文章标题、英文名称、文章简介、文章内容。 10.支持文章的导入功能，可以将文章进行批量的导入，便于管理员的管理。 11.提供栏目管理，管理员可以维护网站前台可展示的栏目内容。栏目内容包括栏目图片，展示区域，打开方式，排序，可以灵活设置栏目的展示前后顺序。 6.3 公共基础数据支撑管理 1.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定义多级组织架构，管理员可以对学院、专业、班级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数据的批量操作；组织构架可与用户数据、资源数据形成关联与联动。 2.支持对于实训平台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与管理，包含：专业信息管理、课程信息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年级管理、班级信息管理、教师信息管理、学生信息管理等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3.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功能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 4.人员角色可自定义，系统默认有系统管理员、系部管理员、教师，学生用户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使用界面、使用模块。 5.用户数据管理，支持用户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批量禁/启用，批量删除/恢复。并提供数据检索和用户注册功能。 6.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系统角色支持根据实际管理需				

		求进行自主灵活设置,给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 7.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多级组织架构定义（院，专业，班级）。管理员可以对校区、学院、专业、班级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数据的批量操作。 8.用户数据管理，支持用户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批量禁/启用，批量删除/恢复。并提供数据检索和用户注册功能。 9.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系统角色支持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进行自主灵活设置,给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满足教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的教学需求。 10.访问 ip 管理，系统可以添加并记录访问 ip，可以记录访问 ip、访问国家、省份、城市、运行商信息。 ▲11.提供数据库监控功能：（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 系统支持通过系统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最大并发、请求次数、会话数、Jdbc 执行数、Jdbc 时间、读取行数、更新行数、操作系统访问统计（MacOSX、Windows、Linux）；支持通过对访问路径统计，可详细分析系统热点功能及压力集中路径，便于对系统优化升级，包括详细统计有：URI(路径)、请求次数、请求时间、最大并发、Jdbc 执行数、Jdbc 出错数、Jdbc 时间；系统可以详细跟踪系统每个会话状态，并给出统计信息：SESSIONID、Principal、创建时间、最后访问时间、访问 IP 地址、请求次数、最大并发等。 6.4 智慧实训教学管理 1.仿真实训课程管理，支持与我校教务系统对接，直接可以从教务系统中将虚拟仿真相关的课程导入，也可以根据排好的实训课程直接导入或添加。同时支持新增课程，可以对已有的课程增、删、改、查，对课程基本信息的进行维护。 #2.支持 PPT、Word、Excel、PDF、压缩包、视频、动画等格式的教辅资源。可以对教辅资源进行批量操作，支持全选、批量删除等操作，可以对课程下的教辅资源进行增、删、改、查进行维护（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3.支持教学资源基本信息的维护与管理，可对教学资源进行增、删、改、查。 4.支持实训资源管理，包括对包含实训信息、资源简介等内容信息的维护；可以对教学资源的基础信息维护包含：项目图片、项目名称、所属课程、简介、操作描述、实训原理、实训要求、成绩比例及智能指导批改信息维护；实训实训程序的上传，支持程序形式包含：客户端、资源包、超链接、移动端及虚拟化资源类型的程序上传 5.支持的实训类型有虚拟实训三维仿真实训、链接实训，均可通过网页在线操作。通过浏览器在线打开，进行虚拟仿真实训操作。学生进行实训操作更加便利。 #6.支持在线实训，学生能够在线进行实训操作，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实训报告。报告可以在线编辑，编辑内容可以暂时保存，保存内容可后期进行修改后进行提交。（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7.兼容市面上主流的及特殊行业软件制作的 3D 模型，兼容模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3dm,.3ds,.3mf,.amf,.bvh,.dae,.drc,.fbx,.gcode,.gltf,.glb,.ifc,.jpg,.kmz,.mpd,.lwo,.md2,.mdd,.nrrd,.ob				

		j,.pcd,.pdb,.ply,.prwm,.stl,.svg,.tilt,.ttf,.vox,.vrm,.wrl,.vtk,.xyz 格式，至少支持上述 33 类 3D 模型的某几种在线预览，支持对模型自由旋转、缩放（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 8.支持线下实训结果上传与维护，能够上传实训报告，提交实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查看教师对实训报告的评估、考核与反馈。 9.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实训报告，教师可对实训报告进行在线批注和批改。也支持实训报告上传 PDF。 #10.支持报告以 PDF、Word、html 3 种格式导出，保存到本地，进行报告的线下查看。（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11.支持维护实训项目的名称信息，实训项目的操作描述信息，实训项目的学时信息，实训项目的简介信息，实训项目的实训原理信息，实训项目的实训要求信息等。 #12.实训操作排队提醒要求：对于实训资源不足的情况，支持学生进行排队，并可以查询当前排队信息（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13.支持上传、导入实训课程的成绩信息支持调整和维护实训课程成绩信息。 14.提供实训成绩统计结果的查询功能:可以以实训为单位统计班级成绩情况。教师发布成绩后，学生可查看成绩。实训成绩可按单个实训项目导出，也可选择多个实训导出。 15.支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理论学习、实训操作、报告提交、问答讨论、项目评价教学管理。 16.支持教师在线批改报告、成绩评定、报告导出、项目成绩、课程成绩导出。 17.提供问答讨论功能，用户发起讨论主题，其他人员可回复。问答讨论针对实训过程中的内容进行讨论，可由教师或学生发起，参与项目的教师或学生可针对问答进行回复，供学生教师进行交流讨论。 #18.提供课程评价功能，支持评价参数自定义，满足不同课程评价需求。教师可以在后台进行评价指标的设置，可以更加清楚的了解学生在教学环节中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参与项目学习的学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参与评价学生需要对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分（该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19.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教师可对于实训报告模板进行在线编辑，根据实训内容创建、编辑、完善成符合实训教学要求的模板，通过实训报告模板的发布，可以满足学生在线进行实训报告的填写与提交，方便教师进行收集、批改与评价。学生可在线编辑提交实训报告并且可以上传实训报告附件，附件支持 word、pdf、图片等格式附件，教师可在线查看报告并用批改工具在报告上 进行批注和批改，可对学生的实训报告内容进行评价评语、可增加/去除批改痕迹，打“ √ ”打“ × ”撤回操作；同时学生可查看老师批阅的实训报告内容。（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 ▲20.供应商提供演示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开放云平台，免费一年共享使用服务，满足互联网在线仿真实训应用，每个仿真实训资源能够在线加载且具有操作交互步骤流程（非模				

		型及客户端）：大类有电气类、电子信息类、建筑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机械类、土木类、材料类、测绘类地理科学、自动化类、力学类、体育学类、美术学、设计学、生物工程类、生物科学类、外国语言文学、地球物理、地质类、公安学类、航空航天类、教育学类、矿业类、临床医学、心理学类、新闻传播学类、药学、中国语言文学类，提供实训项目总数不低于 580 个。且能够与此次计划建设的将来私有化部署到学校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及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打通，以满足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应用需求。（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 6.5 数据挖掘与分析 1.提供课程下班级数量、学生人数、课程下项目数、教学资源数、试题数量、课程讨论数量及课程评价统计，提供开课下学生活跃度的排名统计、课程成绩分析及资源统计，项目成绩分析及课程评价分析 2.提供实训课程数据分析，包括该课程访问总量分析及实训总次数分析；提供各学院开课统计、各学院课程总数以及各学院课程下资源数等统计分析。 3.提供仿真资源数量、共享量、访问量、每年更新量信息进行综合统计。 4.同时对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也可以统计提供个人课程综合得分、当前排名和超过的学员排名率，累计学习时间和学习进度 5.提供平台运行访问，用户活跃度情况统计及资源日访问量 6.提供学院数量、专业数量统计、课程总数统计、资源数、开课总数统计、平台在线人数、校内用户数、校外临时用户数及仿真实训课程使用总人数的分析统计等。 6.6 开放接口管理 1.与我校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为了保证基本信息的一致性以及用户使用的便捷性，需要做到与我校管理基本信息的系统做到同步，包括用户姓名、学/工号、隶属的角色、班级、专业、院系等信息。 2.提供数据集成服务，通过基于 HTTP 接口协议，可以将实训数据与二级院系各专业建设的仿真实训资源进行对接，并进行接入管理。 3.协助填写申报对接相关信息。 #4.支持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xnfz/portal/home 进行对接。（提供对接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和数据展示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5.平台具有登录态同步接口 该接口为从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进入校级平台实现用户自动登录学习。用户在“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注册或登录后，点击虚仿实训资源的“在线实训”时，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会将已登录用户的部分非敏感信息加密，生成参数 sign 附在软件的实训 URL 后面，校级平台接受到请求后，先对 sign 进行 url 解码("UTF-8")，解码后使用解密密钥对 sign 进行解密，获取用户信息实现自动登录并进入软件学习场景。 6.平台具有实训启动程序接口				

		该接口是校级平台启动虚拟仿真资源后，校级平台向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发起资源认证、用户认证等信息，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返回调用凭证、实习 ID、accessToken 等信息，供后续接口调用。 7.平台具有实训过程数据接口 该接口是校级平台将用户做实训过程中的操作步骤数据上传到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主要包括：操作时间、步骤序号、步骤名称、实训位置、步骤描述、步骤满分值、是否是第一步、是否是最后一步、操作用时、当前步骤得分、累计分数、操作描述、操作评价、实验进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内容。 #8.具备国家要求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系统中需要的虚拟仿真相关的表信息，根据文件《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 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中涉及虚拟仿真的接口规范有如下两个：表 18、表 28，虚拟仿真平台能提供涉及这两项数据表中的相关数据。（提供对接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和抓取是这两个表的数据展示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7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教材出版	★7.1 校企联合编写并出版智慧管网相关教材 1 部。 7.2 编写要求 （1）教材应涵盖智慧管网相关的基本概念、原理、技术体系、应用案例等内容。 （2）教材内容应满足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注重实际应用，结合相关领域技术和工程实践案例，使教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教材结构应合理，逻辑清晰，章节安排应符合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认知特点。 7.3 出版要求 应选择具有良好声誉和较高出版水平的出版社提供教材出版服务。	部	1	8	否
8	国际影响职业教育装备建设项目实训设备研制服务	★8.1 根据甲方设计方案制作机电设备故障诊断实训装置 2 台。 8.2 机电设备故障诊断实训装置应具有下述功能： （1）能进行多台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顺序控制电路安装、调试。 （2）能进行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位置控制电路安装、调试。 （3）能进行三相交流式异步电动机启动控制电路安装、调试。 （4）能进行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能耗制动、 反接制动、再生发电制动等制动电路安装、调试。 （5）能根据设备技术资料对 T68 镗床、 X62W 铣床或类似难度的电气控制电路进行测绘、调试、维修。	项	1	9.4	否
注：1.标“★”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共 4 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标“▲”为功能演示指标，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演示。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2.单项投标报价及总价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媒体素材。为便于使用、共享和传

播，规定各类资源的格式和要求。

1.文本

文本资源采用常见可编辑文本存储格式，包括*.doc,*.docx,*.pdf,*.xls,*.xlsx。提交文本资源时内容必须完整，不可加密。技术要求如下。

(1)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16）。

(2) 采用 UTF-8 编码或 GB18030 编码。

(3)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4)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5)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6) 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7) 表格不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8)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技术制图、图样画法、视图》(GB/T17451-1998)。

(9)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93）。

（10）单个文档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

（11）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12）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13）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

（14）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使用“1.doc”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15）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 Tab 键来处理，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16）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图片

图片包括图形/图像，可采用的格式包括：图片压缩格式文件（*.jpg），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png），AutoCAD 图形文件（*.dwg），图元文件（*.wmf）和图像互换格式文件（*.gif）。技术要求如下。

(1)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2) 图形可以为单色。

(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4)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5)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⑹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3.音频

音频须采用 mp3 格式。音频的技术要求如下。

(1) 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8kHz。

(2) 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

(3) 声道数为双声道。

(4)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5)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6)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4.视频

视频须采用 mp4 格式。视频的技术要求如下。

（1）拍摄要求：

① 拍摄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用双机位或多机位拍摄，且不应出现与教学无关的拍摄人员被摄录进拍摄视频中，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②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③ 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现场录音质量。

④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视频信号源要求

①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声画同步。

② 信噪比：画面清晰，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色彩对比度一致，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

显色差。

④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音频信号源要求

① 声道：普通话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制作要求

总时长不高于 15 分钟/个。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 15 秒，片头应包括单位、职业、企业标识、课程名称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摄制时间等信息（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视频应配备字幕，提交视频录像时提供相应的 STR 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5）品质要求

新制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 3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6:9）。

（6）字幕要求

①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字幕文件。

② 字幕的行数要求：字幕清晰且每屏不超过两行字幕。

③ 字幕的宽度要求：字幕居中，位于屏幕下方，左、右和下边必须留空，不得占满。

④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⑤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以国务院 1986 年 10 月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与 201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7）画面要求

①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②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③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④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8）版权要求

①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②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并根据原语言进行字幕汉化处理。

四、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视频拍摄的需求，搭设包括背景屏幕、提词器、专业录像（录音）设备、灯光和相关控制设备的拍摄场地，应能满足视频拍摄要求。

2.供应商应设置一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

3.供应商须安排专职摄影师，采用双机位拍摄手法，合理搭配远近景，提升微视频的质量，增强画面层次感、动态感。

4.需提供专职人员对采购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根据需要为出镜教师提供视频录制指导。

5.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需求建立教学设计团队，安排业务专家参与项目实施，与采购方的教师深度沟通，共同为微视频制作提供教学设计方案、脚本、素材等，满足微视频的教学使用要求。

6.供应商根据需要为采购方提供广播级专业配音员进行配音，背景音乐、动作音效等制作。

7.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提供动画充实素材，并连贯成片；动画原型为定制原创、不涉及侵权。

8.供应商应提供作品成型前精剪处理，包括动画、人像及音轨的高度融合处理、对

课程进行抠像、粗剪辑，制作虚拟动态背景以及字幕制作等服务。

9.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根据课程内容进行字幕、视频等审核以及修改服务。

五、其他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20个微课脚本、电子教材功能演示版、提供10套虚拟仿真智慧共享门户的设计模板，甲方确认符合要求标准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提交合同约定全部标的物并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要求标准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3.2.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3.2.3.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2.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质量保证期（3年）结束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4.知识产权：

（1）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保证出镜教师的肖像权，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中标供应商在制作资源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方负责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在制作资源完成后，保护招标方的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不受泄露

和侵犯。

5.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设立本地7天*24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的4小时内作出响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方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尽快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产教融合能力提升（二次）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 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采购事项及内容

序号	采购明细	单位	数量
1	现场工程师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套	2
2	现场工程师项目电子教材开发	套	1
3	现场工程师项目面向企业员工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开发	套	2
4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套	1
5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配套电子教材开发	套	1
6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应用数据数字化管理及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项	1
7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教材出版	部	1
8	国际影响职业教育装备建设项目实训设备研制服务	项	1

（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 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的岗位	岗位职责

第四条　实施期限

1.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XXX元，大写：XXX。

乙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20个微课脚本、电子教材功能演示版、提供10套虚拟仿真智慧共享门户的设计模板，甲方确认符合要求标准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XXX元，大写：XXX。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交付所有标的物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中间款，即人民币小写XXX，大写：XXX。

甲方对此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XXX，大写：XXX。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__5__%，即（**大写**）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

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合同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服务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

（4）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任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及服务成果。

（7）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对本项目交付物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

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享有本项目定制开发资源知识产权及购置资源内容永久使用权。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类产品等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3.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

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7.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

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